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司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 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6 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 (四)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李延永先生主持, 副总经理 胡忠林、监事王涛、贾乙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李延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长。

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选举刘福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李延永、刘福安、杜政、刘建雷四人组成,任期与本届 董事会相同,其中李延永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鲁琦、刘建雷、崔美芝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王鲁琦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杜政、刘建雷、李延永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杜政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建雷、王鲁琦、李延永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 董事会相同,其中刘建雷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3亿元人民币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临2022-029)。

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子公司注册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夏银行股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方式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